

第五届“中国法学博士后论坛(2014)”论文集
依法治国与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



Rule of Law 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Governance

依法治国与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主 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第五届“中国法学博士后论坛(2014)”论文集
依法治国与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



Rule of Law 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Governance

依法治国与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主 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依法治国与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等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10
ISBN 978-7-5161-4927-0

I. ①依… II. ①中…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国-文集②国家-行政管理-现代化管理-中国-文集 IV. ①D920.0-53②D630.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23810号

出版人

责任编辑

责任校对

责任印制

赵剑英

许琳

韩天炜

何艳

梁剑琴

梁剑琴

何艳

出版

社址

网址

发行部

门市部

经销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邮编100720)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010-84083685

010-84029450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次 2014年10月第1版

印次 2014年10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10×1000 1/16

印张 37.5

插页 2

字数 698千字

定价 65.00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部分 依法治国与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

法治与国家治理现代化	张文显/3
国家治理现代化基本问题研究	江必新/30
依法治国与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	李 林/48
努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莫纪宏/68

第二部分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一 依法治国与法学理论创新	/89
领导干部宪法意识影响因素测评	
——来自上海市 805 个调查样本的数据分析	彭 辉/91
完善行政立法中的公众参与机制	廉高波/105
行政执法之监督链条缺漏及其完善研究	邓联繁/113
社会救助法治化的逻辑起点	朱勋克/120
浅析城市社区治理中的“群众参与”理论	刘小妹/130
中国环境法学研究的现状及评介	
——2000—2012 年中国环境法学学术研究回顾及展望	刘洪岩/140
苏联检察机关垂直领导制建立史考略	
——兼谈对中国的启示	田 夫/153
苏俄刑法知识中国化及其反思	焦旭鹏/161
加速转型期中国两类腐败犯罪的发展趋向与治理方略	陈 磊/171
中国古代公案文学的现代法治价值及限度	
——《窦娥冤》、《包公案》与西方涉法文学差异检视	
..... 戈含锋 刘文岗/180	
大数据时代个人数据开发利用与人格权保护之衡平	齐爱民/198
从网络安全服务看网络空间中的私权力	周 辉/206

论个人信息的民法保护基础

——兼议其双重利益属性 刁胜先/219

中国互联网电视制造商间接侵权责任的主观构成要件研究 王 哲/228

二 依法治国与司法改革 /241

司法改革的“体制决定论”

——从司法机关人财物省级统管切入 支振锋/243

信息社会中的法院变革 吕 芳/252

我国法院考评制度的反思与前瞻 钟 莉/262

法院人事制度改革的争点分析 朱 峰/271

庭前会议制度的适用与建构

——以京沪两地的庭前会议实践为视角 李 斌/281

刑事简易程序庭审机制实证研究 魏化鹏/297

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的经验与启示

——以北京地区诉讼实践为视角 于同志/311

辩护律师侦查阶段调查取证及证据开示义务问题研究

——基于新刑诉法实施后律师“调查取证难”问题的思考 韩 旭/321

司法改革背景下的侦查讯问制度完善 郑 曦/329

我国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改革路径 刘静坤/339

法治中国背景下看守所立法的基本问题 程 雷/349

中国司法鉴定机构行业协会管理体制的改革与完善 裴兆斌/364

商谈视野下的程序品格 段厚省/373

论虚假民事诉讼的本质与危害 杨锦炎/387

农村基层调解组织的救济困局与破解路径

——土地征收视域下的研究 章彦英/396

反思“调解优先”

——以调解案件执行难为视角 季凤建/404

中国与东盟“反恐”警务合作规范与模式 张品泽/413

美国裁判说理之管窥与启示

——从阅读费尔南德斯案的两份司法意见书来考察 罗 灿/429

三 依法治国与经济体制改革 /441

民法的承袭、移植与本土化 朱 涛/443

专家对第三人责任论 周友军/452

“立法中心主义”的形成以及批判

- 以商事法的体系建构为例 夏小雄/463
- 中国公司法定类型的改革：历史维度与现代思考 张 辉/477
- 完善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非上市股份公司监管制度 刘沛佩/486
- 清算机构场外衍生品集中清算风险监管研究 陈兰兰/495
- 商事审判中对公平的裁量方法
- 以股东压制诉讼为例 邓江源/515
- 农地产权制度创新的困局与破解
- 兼论集体土地产权制度的去身份化 罗瑞芳/534
- 构建中国低碳农业法思考
- 中西比较视角 何晶晶/543
- 不公平定价反垄断规制的核心问题
- 以高通案为视角 苏 华/556
- 世界贸易组织中国稀土争端案败诉原因解析
- 以自然资源出口关税的例外性为视角 马 乐/566
- 浅探罗马法与中世纪的诉权思想 庄加园/576
-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九编之动产担保协议研究 宰丝雨/585

第一部分

依法治国与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

法治与国家治理现代化^①

张文显^②

摘 要 法治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有着内在的联系和外在的契合。法治是国家治理的基本方式。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决定了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本体上和路径上就是推进国家治理法治化。现代法治为国家治理注入良法的基本价值,提供善治的创新机制,法治对于国家治理现代化具有根本意义和决定作用;法治化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治理体系法制化和治理能力法治化是国家治理法治化的两个基本面向;从法治国家转型升级为法治中国、从法律之治转型升级为良法善治、从法律大国转型升级为法治强国以及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法治现代化之路的主要内容。

关键词 法治 良法善治 国家治理 法治化 法治现代化

22年前,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高瞻远瞩地提出,“恐怕再有三十年的时间,我们才会在各方面形成一整套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③。2013年,在邓小平同志这一战略思想的基础上,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将“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④这一总目标的设计为法学研究和法治建设提出了新的时代性重大课题。

法治与国家治理息息相关。在现代国家,法治是国家治理的基本方式,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国家治理法治化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① 本文发表于《中国法学》2014年第4期。

② 国家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首席科学家,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主任。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2页。

④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3页。

通过健全和完善国家治理法律规范、法律制度、法律程序和法律实施机制，形成科学完备、法治为基的国家治理体系，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更加管用，并不断提高运用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有效治理国家的能力和水平。

一 法治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基本表征

法治与人治代表着两种不同的国家治理模式。法治是现代国家治理的基本方式，实行法治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内在要求。现代法治的核心要义是良法善治。正是现代法治为国家治理注入了良法的基本价值，提供了善治的创新机制。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实质与重心，是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两方面充分体现良法善治的要求，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

（一）现代法治为国家治理注入了良法的基本价值

就国家治理体系而言，“良法”就是良好的制度。国家治理是不是良法之治，关键看国家治理制度体系贯通什么样的价值观和价值标准。以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世界元素和中国标准而言，秩序、公正、人权、效率、和谐等当属其基本价值。

1. 秩序价值

对于任何国家而言，国家治理第一位的、最直接的目的是建立和维护安定有序的社会秩序。秩序的存在是人类生存、生活、生产活动的必要前提和基础。没有秩序，人类的公共性活动就不可能正常进行。当代中国，内部秩序的基本形态包括公共生活秩序、市场经济秩序、民主政治秩序、意识形态秩序；外部秩序包括国际经济秩序和政治秩序。秩序的存在是人民安居乐业、国家长治久安最基础、最根本的条件，所以，国家治理首先要建立和维护秩序。当然，法治和国家治理要实现的秩序是“包容性秩序”。不是任何一种秩序都能够称得上是“包容性秩序”的。历史上，封建统治阶级及其代言人把封建等级制看作不可侵犯的秩序。韩非宣称：“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三者顺则天下治，三者逆则天下乱，此天下之常道也。”^①董仲舒更是把“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②宣布为封建社会秩序的核心内容。这样的秩序是蔑视人性、维护特权、禁止社会流动的秩序，与现代法治和国家治理所主张的安定

^① 《韩非子·忠孝》。

^② 《礼纬·含文嘉》。

有序南辕北辙。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下的秩序是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尊重差异、包容多样、“和而不同”的秩序，是一种使自由而平等的竞争和人道主义的生活成为可能的秩序，是摆脱了单纯偶然性、任意性、不可预测性的秩序，是各种社会分歧、矛盾和冲突能够在道德精神和法律理性的基础上得以和平解决或缓和的秩序，是社会组织健全，社会治理完善，社会安定团结，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秩序。

“包容性秩序”是充满活力的秩序。充满活力，就是能够使一切有利于社会进步的创造愿望得到尊重，创造活动得到支持，创造才能得到发挥，创造成果得到肯定，全社会的创造能量充分释放，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创业活动蓬勃开展。充满活力意味着人们享有广泛的自由，诸如：人身自由，不因性别、出身、血缘、籍贯、财产、受教育程度等因素而受到管制和歧视；思想自由，让想象力和兴趣热情奔放，生产出各种各样的精神产品和物质产品；言论自由，每一个人都权利负责地以语言、文字、图画、微博、微信、视频及其他方法自由地发表和传播自己的意见，并且拥有听取他人意见的平等权和相对于政府的知情权；创造自由，让聪明才智在理论创新、技术创新、生产创新、文化创新、制度创新等方面“物尽其用”；契约自由，基于血缘、亲情、宗教、伦理、权力等而形成的“人对人的依赖关系”退居到次要地位或者被彻底粉碎，每个人都成为独立的个人和平等的权利主体，每个人都可以依据自己的切身利益和合理预判与他人自由地交往和交易。充满活力也意味着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作为劳动结晶的技术和资本，放手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等生产要素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现。充满活力也意味着全社会的积极因素被充分调动起来，盲动因素得到正确引导，消极因素尽可能被化解。

2. 公正价值

公平正义是现代法治的核心价值追求，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因而，国家治理的核心价值必然是体现党和国家执政为民的理念和社会公众的公平诉求，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建设“公平中国”。

从古代到现代，人们不断地探讨个人、社会、国家为什么需要正义以及正义在社会中所扮演的角色；绞尽脑汁去解答什么是正义，怎样的人、怎样的行为、怎样的规则、怎样的制度、怎样的社会、怎样的国家才算是公正的；正义的标准或正义原则应当是什么样子，以及正义与其他社会价值的矛盾与调和。这些问题随着时代的变迁和社会矛盾的复杂化而不断改变形式。中共十八大报告、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和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讲话科学地回答了这些问题，并顺应时代潮流和人民意愿，提出了解决当代中国公平问题的基本方向

和思路。党的十八大以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着力点,提出逐步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努力营造公平的社会环境,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进一步把“促进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强调“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①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述了国家治理与保证社会公平正义的关系,指出:“全面深化改革必须着眼创造更加公平正义的社会环境,不断克服各种有违公平正义的现象,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不论处在什么发展水平上,制度都是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保证。我们要通过创新制度安排,努力克服人为因素造成的有违公平正义的现象,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要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作为一面镜子,审视我们各方面体制机制和政策规定,哪里有不公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问题,哪里就需要改革;哪个领域哪个环节问题突出,哪个领域哪个环节就是改革的重点。对由于制度安排不健全造成的有违公平正义的问题要抓紧解决,使我们的制度安排更好体现社会主义公平正义原则,更加有利于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②

在国家治理范畴内,社会公平主要包括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司法公正。

第一,权利公平。权利公平包括三重意义:一是权利主体平等,排除性别、身份、出身、地位、职业、财产、民族等各种附加条件的限制,公民皆为权利主体,谁都不能被排除在主体之外;国家对每个公民“不偏袒”、“非歧视”。二是享有的权利,特别是基本权利平等。在基本权利方面不允许不平等的存在,更不能允许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三是权利保护和权利救济平等。“无救济则无权利”。任何人的权利都有可能受到侵害或削弱,当权利受到侵害或者削弱的时候,应当获得平等的法律保护和救济。不能因为当事人保存证据的意识和取证能力不强、交不起诉讼费用、请不起律师等原因而导致打官司难、胜诉难、胜诉之后执行难。

第二,机会公平。机会公平也称作机会平等。机会公平是人类从身份社会进入契约社会的过程中提出来的反对封建等级制度和世袭制度的革命纲领。机会公平纲领要求摒弃先赋性特权、身份等级等不公正因素的影响,保证每个社

^①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4页。

^② 习近平:《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上来》,载《人民日报》2014年1月1日第2版。

会成员能够有一个平等竞争的条件,从而拓展个人自由创造的空间,最大限度地发挥每一个人的能力和潜能。在现代社会,机会公平堪称是最重要的正义原则,因为机会公平是起点平等,没有起点平等,后续的平等就是画饼充饥。机会公平意味着对发展进步权利的普遍尊重。它要求在公共领域公正地对待和确保每一个人的权利,各种职位对一切符合条件的人开放,允许并鼓励不同阶层、地域互相开放,允许社会成员自由流动。机会公平当中最重要的是教育公平。教育公平就是为所有人提供同等的受教育的机会和均等的教育资源,为所有人创造自由而全面发展的均等条件,使人们在公平正义的阳光普照下,从同一起跑线上起跑,向着共同的幸福未来进发。

机会公平还应当包括代际平等。不仅要切实保证当代人的平等机会,而且应当关注和保证后代人机会平等。当前,我国有相当多的农民、农民工、普通工人和困难群众子女享受不到社会公认的公共教育资源,不能接受平等教育,这必将导致他们普遍缺乏在未来社会的生存能力和竞争能力,形成新的代际不公。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机会公平。他说:“生活在我们伟大祖国和伟大时代的中国人民,共同享有人生出彩的机会,共同享有梦想成真的机会,共同享有同祖国和时代一起成长与进步的机会。有梦想,有机会,有奋斗,一切美好的东西都能够创造出来。”^①在国家治理制度体系中,虽然机会公平并不能确保“结果平等”,但它为每个成员的发展提供了公平参与和实现梦想的可能性。在社会各个领域,人们之间能力有高低,结果会不同,但机会公平了,心态也就会平和许多。最近几年频频曝光的“官二代”、“官三代”违规担任公职和领导干部的事件在媒体上被广泛议论,根源就在于它们破坏了机会公平、平等竞争的底线,泯灭了其他竞争者脱颖而出的梦想和预期,触动了广大平民百姓渴望机会公平的神经。

第三,规则公平。规则是一个统合概念,包括了所有的法律规则、政策规则、显规则、潜规则、硬规则、软规则等。这里讲的规则公平主要是政策和法律规则要公平。规则公平有三重含义:(1)形式上公平,就是人们经常说的法律(政策)面前一律平等,即立法上的平等,全体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宗教信仰、财产状况、受教育程度、居住年限与社会地位,在法律规则 and 标准面前人人平等。(2)实体公平,就是权利义务对等,既不允许存在无权利的义务(奴役),也不允许存在无义务的权利(特权),每个人都既享有

^① 习近平:《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2013年3月18日第1版。

权利又承担义务，自由地行使权利，忠实地履行义务。（3）在法律实施中“无例外”，对任何公民的合法权益，都应当依法保护；对任何公民的违法犯罪行为，都平等地依法追究。既不容许不受保护的“例外”，也不容许不受处罚的“例外”。总之，任何人，不论职位高低，不论贫富差异，法律上一视同仁。

第四，司法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公正是社会公平的底线。客观地说，我国的司法基本上是公正的，但不公正的案件时有发生，造成了恶劣影响。影响司法公正的首要因素是法官、法庭、法院难以做到依法独立公正办案，遭遇到的干扰和干涉太多。2013年2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会上尖锐地指出：群众反映，现在一个案件，无论是民事案件还是刑事案件，不托人情、找关系的是少数。尤其到了法院审判环节，请客送礼、打招呼、批条子的情况很严重。这说明依法独立公正司法的外部环境很差，司法独立和司法公正受到不应有的干扰。地方保护、部门保护的干扰和干涉，以权压法、权大于法、迫使司法机关滥用职权、违法办案的现象时有发生，导致司法不公、冤假错案，甚至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特别是在土地征用、房屋拆迁、社会保障、高速公路建设、新农村建设等领域尤为突出。越是往下，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办案的压力越大。

司法公正是司法公信和国家公信的基础，如果这一基础被虚化，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信心、对法律的信任、对法治的期待，就会一落千丈。正如英国哲学家培根所言：“一次不公正的司法判决其恶果甚于十次犯罪，因为犯罪只是弄脏了水流，而不公正的判决却是弄脏了水源。”^①对于“弄脏了水源”，我的理解就是破坏了司法和法律的公正，也摧毁了司法和法律的公信力。党的十八大之后，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公正司法。“要依法公正对待人民群众的诉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决不能让不公正的审判伤害人民群众感情、损害人民群众权益”^②。在2014年1月召开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维护公平正义是司法与法治的核心价值。这表明党和人民对司法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更严格的要求。为了做到司法公正，所有司法机关都要紧紧围绕公正这个主题来改进工作，重点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和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

① W. Aldis Wright M. A., Bacon's Essays and Colours of Good and Evil with Notes and Glossarial Index,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899, p. 222.

② 习近平：《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2012年12月5日第2版。

要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司法行为。同时,要坚持和改进党对司法的领导,加强和改进人大对司法工作的监督,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确保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切实维护司法权威和公正;要大力培养理性的司法文化,尊重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为司法机关创造公正司法的制度环境、文化环境和物质条件。

3. 人权价值

确认和保障权利是法治的真谛,尊重和保障人权是国家治理的精髓所在,也是国家现代性的根本体现。将法治精神融入国家治理,就是要确立和强化人权和公民权利神圣的观念和信念,确保在各种考量中,人权和公民权利具有优先性,这是使人活得自由且有尊严的内在要求。我国某些地方频频发生公民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通信秘密、生命、财产等人权和公民权利受到侵害的事件,究其原因就是人权和公民权利还不够神圣,有些官员不把人权和公民权利当回事。在国家治理中,一定要懂得只有政府认真对待人权和公民权利,人民才会认真对待政府、法律和秩序,这样才会形成官民和谐型社会。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设立了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和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市场主体权利负面清单制度,认定国家机关和公权力部门“法无授权不可为”,公民、法人、社会组织“法无禁止则自由”,这是国家治理中人权理念的升华和文明进步。

尊重和保障人权,最重要的是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基本权利主要是指人权和宪法宣告的公民基本权利。通常划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公民政治权利和自由,诸如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监督权,以及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人格尊严,通信自由,住宅不受侵犯,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等等;第二类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主要包括财产权、受教育权、劳动权、休息权、健康权、契约自由,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退休养老的权利,医疗服务和保障的权利以及环境权,等等;第三类是特殊人群、社会相对弱势群体的权利,主要是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的权利。在这些权利当中,生存权是首要人权,发展权是根本权利。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对“权利”的认知与诉求将从生存层面上升到发展层面,从直接的经济层面上升到政治、文化层面,权利关注将持续升温,新型权利将不断涌现。作为国家治理核心主体的执政党和国家权力机关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权利诉求,不断丰富宪法法律权利体系,健全人权和权利保障制度。

4. 效率价值

与秩序、公平正义和人权一样，效率也是一个社会的核心价值。一个治理良好的社会必然是有秩序的社会、公正的社会、人权有保障的社会，也应当是高效率的社会。国家治理的效率通过法治可以更好地实现。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看，法治化的治理要比人治化的治理更富有效率，更能够保持可持续的发展。在人治化的治理中，在重大决策事项上，领导个人说了算，看起来决策效率很高，但由于个人的见识、智慧和能力毕竟有限，这种决策方式很容易出错，甚至在根本性、全局性问题上出现颠覆性错误，而且往往难以自我纠正。十年“文革”就是沉痛的教训。现在一些地方少数领导人自以为是、独断专行，瞎指挥、瞎折腾，干了很多劳民伤财、得不偿失的蠢事，盲目决策、错误拍板上马的项目、工程，给土壤、水流、大气造成严重污染，并致使社会矛盾激发，群体性事件频发。而在法治化的治理中，决策者依照程序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看起来比较费事费时，但决策失误的可能性大大减少，而决策失误是最严重的负效率。同时，由于建立了明晰的人权制度、物权制度、合同制度、侵权制度、诉讼制度等，为经济社会主体确立了制度信心，从而激发了社会活力，保障了自由竞争，实现了政治效率、经济效率和社会效率在法治的框架内持续增量。

5. 和谐价值

我们正处在改革的深水区和发展的关键期，同时也处于社会矛盾的凸显期。面对这一国情背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努力促进人与人之间、公民与国家之间、群体与群体之间、阶层与阶层之间、区域与区域之间，乃至国家与国家之间和谐，实现各主体各得其所又和谐相处，毫无疑问应当是国家治理的核心价值。

“和谐”是一个非常古老而又经久不衰的概念。人们通常是在美学、哲学和社会科学三个方面理解“和谐”。在美学意义上，东西方思想家早就将和谐视为至美、最美。中国思想家欣赏音乐的和谐之美，把音乐中不同音符之间的合成与流动看作和谐。古希腊思想家认为“美是和谐的比例”，数是比例的表达，事物之间的和谐关系可以表现为某种恰当的数的比例关系。在哲学意义上，古希腊哲学家毕达哥拉斯把“和谐”作为哲学的根本范畴，并且认为和谐是以差别和对立的存在为前提的，是“对立的東西产生和谐，而不是相同的东西产生和谐”。“和谐”（“和”）也是中国哲学的根本范畴。春秋战国时期就有思想家作出了“和实生物，同则不继”的著名论断。孔子提出“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并且认为和谐不仅是客观规律，而且是做人、治国的原则，因而把“和”、“同”两个范畴引入社会道德领域和政治领域。在

社会科学诸多学科中,和谐也是重要范畴或基本范畴,这一范畴通常与国家理想、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相联结。华夏先民主张的“小康社会”,洪秀全主张的“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的“太平天国”,康有为提出“人人相亲、人人平等的大同社会”,孙中山追求的“天下为公”,柏拉图所设想的“理想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傅立叶、欧文、魏特林等人设想的“乌托邦”,马克思和恩格斯梦想的共产主义社会,毛泽东等新中国缔造者提出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都是以和谐为表征的国家或社会。上述意义是互通的,为我们理解和谐概念和作为国家和社会理念的和谐提供了丰富的思想资源。

党的十六大以来,有关和谐、社会和谐、促进社会和谐、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的论述和实践,则为我们深刻把握和谐价值提供了更为直接的思想理论基础。党的十六大报告在阐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时强调要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巩固和发展民主团结、生动活泼、安定和谐的政治局面。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明确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原则,进一步部署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工作任务。党的十七大报告十分深刻地作出了“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的论断,并指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贯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过程的长期历史任务,是在发展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各种社会矛盾的历史过程和社会结果”,“要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和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原则,着力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为发展提供良好社会环境”^①。十八大报告也强调:“加强社会建设,是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保证。”^②

在推动国家治理现代化中,以和谐作为法治和国家治理的核心价值,就是要将和谐价值融入法律规范体系和国家治理制度体系之中,致力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一要致力于引导和维护作为社会细胞的个体与个体的和谐,在诚信友善的基础上,促进人与人之间真诚相待、坦然相处、友爱互助,建立起良好和谐的人际关系,夯实和谐社会、和谐中国的根基。二要致力于引导和维护

^①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载《人民日报》2007年10月25日第1版。

^②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载《人民日报》2012年11月18日第1版。